

## 2021年度景谷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食品餐饮 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 内获证单 位	各类型获 证单位的 1%	2021年1月 —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区） 级	
2	生产、销 售食品的 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 食品	以市局下 达的任务 为准	2021年1月 —11月	现场检查 、抽样检 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县 （区）级 自行组织 实施	
3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5%	2021年3月 —12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区） 局制定方 案并组织 实施	

4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3%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li> <li>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li> <li>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5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1%	2021年2月—5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6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单位	1%	2021年6月—8月	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li> <li>4.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7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3%	2021年6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li> <li>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li> <li>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li> <li>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8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3%	2021年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li> <li>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li> <li>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9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	7月—9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li> <li>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li> <li>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li> <li>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li> <li>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li> </ol>	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	---------	-----------------	--------	----	-------	------	---	------------------	--